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0]字 0415 号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0]字 0415 号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东北制药如下保证：东北制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

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536,4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

2020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股限

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4,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 536,400 股。

本次回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因其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 2 人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1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 4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且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4 人所持有的 454,45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温志宇因辞职，张显芹因退休且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2 人所持有的 29,8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因退休且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持有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尚未解除限售，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回购涉及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536,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由于公司2019年中期进行了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回购时，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回购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2/1.49=3.84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059,200.0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制药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一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2020年4月17日



201012